

國立中正大學碩、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| 8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86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86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92年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96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01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10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11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11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| 114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 114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|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住宿之碩、博士生舒適之住宿環境，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，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碩、博士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執行。
- 三、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其細部作業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：
- (一)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。
 - (二)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。
 - (三)男女學生分舍住宿。
 - (四)寢室室友、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；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。若有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退宿等因素，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。
 - (五)外籍學生、僑生、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。
 - (六)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，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，始可實施。
 - (七)剩餘床位已無碩、博士班學生遞補時，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，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 - (八)遞補作業結束，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，則將雙人房更改為單人房供碩、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，收費為原房型床位之1.5倍。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為止，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。
 - (九)上開遞補作業結束，剩餘房間開放尚在等候學人宿舍床位之教師申請，惟住宿權益至當學年結束為止。
 - (十)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，剩餘區域開放碩、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。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。
- 五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，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

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。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，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，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。

六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，將視同續住原寢，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。

七、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，按申請人數，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，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(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、博士班六年級)、大陸學生。

(二)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 3%，分別控留男、女床位數量，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
(三)有特殊困難之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、戶籍為離島學生，經召開「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」審核後，優先分配宿舍。獲分配後保障住宿至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中途退宿或前開身分條件消失為止，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。

(四)各所現有之男、女生人數在三人(含)以下者，全額分配。其餘研究所，先行配置每所男、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，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、女生人數比例分配，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，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
(五)依前列各項分配後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、退學、畢業等因素，致有空床位，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，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。

八、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。

九、基於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：

(一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、床位。

(二)有賭博、抽煙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

(三)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。

(四)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。

(六)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。

(七)在宿舍內焚燒物品。

(八)擅自佔用廊道、樓梯、公共區域堆放物品。

(九)在宿舍區飼養寵物。

(十)異性進入宿舍，未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」辦理。

(十一)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。

(十二)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，均予以禁止，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
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。唯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

- 十、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，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。如遇特殊事故(如疫情)得徵調學生宿舍使用。
- 十一、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。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、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、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，得申請留校住宿。其細部作業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二、寒暑假未經申請住宿之寢室，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。
- 十三、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- (一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。
 - (二)自願退宿。
 - (三)依本要點規定應令退宿者
- 十四、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，經核准退宿後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，繳還公物，遷離宿舍；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，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十五、A 棟至 D 棟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：
- (一)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，而辦理退宿時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1.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。
 2.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。
 3.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二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辦理退宿者，比照前(一)項規定辦理。
 -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，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，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：
 1. 未繳交住宿費者：
 - (1)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，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，告知管理單位辦理。
 - (2)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，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，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。
 - (3)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，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 2. 已繳交住宿費者：
 - (1)未進住宿舍：
 -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，沒收保證金，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。
 -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，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，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
 - (2)已進住宿舍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，辦理退宿時不退費，惟特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)，得採個案方式辦理：
 -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，俟核准後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
 -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 -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。

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

(3)已繳交住宿費，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，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，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(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)，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，要求退費。

(四)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。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：

1.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全額繳費。

2.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。

3.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。

(五)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
十六、E棟宿舍收費以月計算，學期開始預先收取六個月。期中退宿時按月退費，住宿未滿一個月以整月計算。

十七、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：

(一)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，應同時繳納保證金。

(二)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，可由保證金中扣抵。

(三)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，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。

十八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3%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10%以上時，得依程序建議調整。

十九、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；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始得留宿。

二十、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，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，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：

(一)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，通知該生違規事項。

(二)第二次公告其寢室、系級與姓名，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。

(三)第三次則應令退宿。

(四)被應令退宿之學生，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，如未按期遷離，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，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。

二一、凡違反宿舍規定遭應令退宿之學生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
二二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，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，依校規處理。

二三、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，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宿務有關之活動外，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，均不予借用。

二四、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。

二五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、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。

二六、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，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，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點寢室財物，經學生簽署住宿契約後，發與寢室鎖匙。

二七、住宿期限，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，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。

二八、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，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、衛生等檢查。

二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